

# 曲靖市财政局

# 文件

# 曲靖市民政局

曲财社〔2018〕28号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曲靖市社会救助实施细则》（曲政发〔2015〕77号）规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5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县（区）2018年省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收支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0 项“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科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第 2082100 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科目；临时救助列入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列入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列入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科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补助经费列入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和城乡困难群众工作补助经费。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打好兜底保障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曲办字〔2018〕16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好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

力的困难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各地要突出分类施保、保障重点，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精准施保工作。

四、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的要求，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请各地根据要求抓紧时间认真进行清理，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调整。

五、此次下达的省级工作经费，综合考虑保障人数、地方财力、低保规范管理、核对机构建立情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测定，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力量、低保对象的就业培训和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购买车辆、发放奖金等其他支出。2018年，省级继续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重点考核家庭收入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建设，清退规范低保对象、地方财政资金的落实、资金发放的社会化程度、按月发放、预算执行进度、资金结余率、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将与相关资金的分配挂钩。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曲民社救〔2013〕6号)和《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曲民〔2014〕35号)等文件规定,继续强化对城乡低保的基础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18 年省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省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城 乡 困 难 群 众 基 本 生 活 救 助 补 助 资 金	城 乡 困 难 群 众 基 本 生 活 救 助 工 作 经 费	小 计
富源县	1773	21	1794

509科 A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773.

2018.10.23 号

## 附件 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地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配套率	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同比减幅	95%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比上年提高比例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